

4-2 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

1.1 太平及擴大範圍

- 一、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。
 - 二、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%，其土地使用項目悉依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%。
- 變更太平都市計畫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(107.3.20)
- (一)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%。
 - (二)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，得為下列之使用：
 1.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。
 2.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。
- 四、車籠埔斷層帶沿線兩側各 15 公尺經過範圍內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，簷高不得超過 7 公尺。
 - 五、本計畫區申請容積移轉以移轉至「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」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為限。
 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